

宜良县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重点项目名称：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宜良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评价金额(万元)： 495



2024年度宜良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发〔2021〕24号）、《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宜财〔2025〕13号）文件要求，宜良县财政局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选取了宜良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再评价。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际改造老旧小区28个、房屋53栋、面积9.72万平方米，项目分两个标段实施。实施屋面防水小区22个、改造面积16590平米；更换雨落管2149米；供水改造小区1个、改造供水管网50米；实施排水改造小区15个、改造排水管网2310米；实施道路改造小区16个、改造道路6220平方米；新增设置消防设施小区28个；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小区28个、其中：新增生活垃圾分类小区12个；实施照明设施改造小区28个；新增地面普通停车位12个；新增非机动车充电桩62个；实施消防车通道划线、标识改造的小区12个；新增安防智能感知设施及系统25套，监控259个。更换楼梯栏杆1190米。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县财政局2024年拨付宜良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上级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495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 号）；
4. 《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 号）；
5.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重点项目再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以 100 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 8 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 21 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 (2) 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 (3)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 (4) 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3. 数据来源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95 分，评价等级“优”。

综合评价结论：该项目整体实现了预期的核心目标：项目精准聚焦房屋外立面老旧瓷砖脱落、屋面漏水、供排水管网老化等十余项小区突出问题，完成了外立面修复、管网更新、水电一户一表改造、公共场地修缮、消防通道疏通等改造任务，有效解决了小区存在的设施破损、环境杂乱等问题，小区居住环境得到改善，居民日常出行、生活的便利性也随之提升，在缓解区域“城市病”、提升老旧片区居住品质方面发挥了相应的作用。

四、意见及建议

- 1、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做好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的监控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 2、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的规划设立、组织实施和后续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成本，确保资金支出的效率和效果。同时做好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确保后续产出效果符合预期。